

长兴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 (CIG) 运维项目合同

甲方(需求方):长兴县数据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服务方):浙江慧源数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CIG)运维项目,签署本合同,由乙方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

一、项目名称:

长兴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CIG)运维项目。

二、服务内容:

1.负责长兴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CIG)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含系统维保、系统信息资源维护、系统培训工作、驻场人员服务10人、等保测评等);

2.协助全县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3.协助开展数据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服务期限:2024年度。

四、合同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服务费用为2998686元(含税)(大写:贰佰玖拾玖万捌仟陆佰捌拾陆元整),含驻点服务人员绩效奖金(由大数据局制定考核规则)、工资福利、差旅、加班误餐等产生的费用,且人员成本不得低于合同总金额的60%,即1799212元。

2.费用核算及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后起计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70%,为2099080元(大写:贰佰零玖万玖仟零捌拾),本年度服务满11个月后,支付剩余尾款,即合同金额30%,为899606元(大写:捌拾玖万玖仟陆佰零陆元),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确定下浮比例,具体如下:

①考核评价满分为100分,得分在100至90分(含90分)之间可不下浮;

②得分在90至80分(含80分)之间实际服务费用为合同金额下浮5%;

③得分在80至70分(含70分)之间实际服务费用为合同金额下浮10%;

④得分在70至60分(含60分)之间实际服务费用为合同金额下浮15%;

⑤得分在60分以下可视为没有能力履行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评价有最终解释权。

五、技术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因侵犯第三方权利所产生的所有赔偿责任及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禁止以任何形式转包、委托第三人完成;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1.履行时间：2024 年度；
- 2.履行方式：乙方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服务；
- 3.履行地点：长兴县范围之内。

九、合同的解除与终止：乙方没有能力履行本合同的主要义务及出现技术资料（数据）外泄、出现数据安全事故、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项目分包或转包、人员配置低于承诺人数要求三分之二且运维服务人员缺岗 3 个月以上等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服务费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合同终止。

十、成本与税费：本合同执行中产生的一切成本及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运维工作要求：

1.根据《关于长兴县慧源有限公司航天神舟智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合作模式的协议》条款约定，本合同约定运维服务内容整体由乙方负责，运维期间，乙方不具备运维能力的运维服务内容，由乙方将运维服务内容切块给航天神舟智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支撑，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需配置至少 10 名现场支持人员，保障运维工作的稳定。

3.针对行业的特殊性，乙方为甲方提供高优先级服务（12 个月/7 天/24 小时），乙方的驻点工程师在接到甲方的电话后，并在最短的时间内对产生的安全问题做出诊断并排除。若乙方派出的工程师未能及时有效地解决问题，则由乙方在当天之内召集航天神舟智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现场解决。

十二、驻点人员要求：

- 1.驻点服务人员专业能力需符合工作要求，且学历需符合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 2.驻点服务人员职称评定、绩效考核和薪资待遇需向甲方书面抄送告知执行。

十三、考评的评分标准：

评价项目	扣分标准	分值
基础标准	1.乙方需保障驻点人员工作稳定，人员配置数量或质量不能及时满足甲方具体需求的，以运维期内在甲方稳定服务 11 个月以上为标准评价，每出现一次，扣 10 分。	40
	2.对系统本身原因导致的运行隐患或操作维护不便等问题，乙方未免费或未主动书面提示甲方，或导致故障和业务影响的，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3.同一故障现象在 1 个月内每重复出现 2 次以上扣 2 分。	
	4.对于乙方应免费提供的软件版本补丁服务，乙方未向甲方公布最新的补丁版本，未提供软件补丁或升级版本的安装、维护操作指导，未对甲方维护人员进行培训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紧急故障处理	1.每出现一次不提供紧急故障处理服务，响应时限不满足的扣1分；业务恢复时限、解决时限或阶段性回复时限每超期50%扣2分。	30
	2.乙方技术人员未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报告的，或提交技术服务报告内容不全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	
	3.系统配置调整（涉及设备搬迁、割接调整、大规模数据更新）、硬件更换、系统功能调试或多方配合远程服务，乙方未与甲方共同准备系统调整方案并进行技术论证，或未安排远程调整实施，或未按约定期限完成调整实施的，每出现一次扣5分。	
	4.进行系统重装或系统启动等较大操作未经甲方维护主管确认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5.紧急故障处理完毕后，乙方未组织查找重大故障或严重故障原因和今后预防方法的，每出现一次扣5分；未向甲方故障点的运维管理部门进行当面报告，或故障报告不满足交付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6.设备故障处理完毕以后，未按甲方要求安排乙方工程师现场观察1-2天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维护工程师离开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7.因设备性能缺陷造成设备故障业务中断，根据故障等级和影响范围扣1-5分。	
软件日常优化调整服务	1.甲方提出申请后，乙方未按时提供软件优化调整服务的每出现一次扣5分。	30
	2.未在双方协商的时限内，完成系统相应优化、调整服务的，每超期10%扣5分。	
	3.优化、调整操作完成后，乙方工程师未在现场观察运行1-2天，或乙方技术人员未与甲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交流，或乙方未提交系统优化、调整服务报告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考评与评分由甲方单方决定。	

十四、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20%作为违约金；
-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十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20%的违约金；
- 3.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安全及保密责任：

- 1.数据安全：乙方需采取有关安全保障措施确保运维服务内容的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护系统等内容。
- 2.环境安全：乙方需采取有关安全保障措施保障运维服务内容中涉及平台、软件和系统的部署环境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护系统等内容。
- 3.商业安全：项目中所涉及的成交价格、双方的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露。任何一方泄露，相关方有权追究泄露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 4.秘密保守：乙方必须按照保密有关工作要求，对服务涉及的数据、代码、账号密码等有关内容严格保密，同时，必须与参与服务工作的有关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涉及人员离岗或者离职时，要签订离岗（离职）人员保密承诺书，确保甲方权益不受侵害和损失。

5.以上1—4项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期限为合同终止后三年。

十六、不可抗力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的解决：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长兴县人民法院起诉，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被告方承担。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3.附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应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附件：2024 年度服务清单

甲方：长兴县数据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2020 年 6 月 16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长兴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CIG）具体运维事项清单

1 软件及信息资源维护（含网络安全维护）

1.1 基本运维服务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公共数据平台运维	提供资源目录、资源归集、数据共享、数据分析、栅格云等日常运维工作；
中间库运维	县级部门中间库数据同步、市大数据局数据同步、省大数据局数据同步日常维护；
系统监控参数配置	监控系统运行与接口调用异常情况；

1.2 系统管理服务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软件版本更新	对依赖软件做升级维护；
密码管理	密码定期更新；其他人需要使用时，由运维人员开通临时密码；
用户及权限管理	收集权限问题，协调市城市大脑协助解决；

1.3 信息资源维护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日志巡检	检查接口运行日志、用户登录日志、审计日志，排查各类异常情况与隐患，将情况反馈给相关部门；
信息资源聚合技术支撑	发布接口并进行联调，对发布失败的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数据归集报告维护	每月对数据归集情况进行统计，统计核心指标；

1.4 功能维保服务

1.资源编目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目录管理	1.提供数据目录创建及导入服务; 2.可按委办局、数据目录名称进行目录检索; 3.可按信息项名称进行目录检索; 4.提供目录更新提醒服务; 5.提供目录催报、考核、变更服务;
目录检索	可按委办局、数据目录名称进行目录检索;
信息项检索	可按信息项名称进行目录检索;
目录报告	统计整体目录的编目情况,包括各部门的目录情况、资源归集情况、发布资源情况、浏览次数等;
目录同步省市异常	提供接口异常监控功能,发现异常情况进行提醒;

2.资源归集

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
数据导入	1.针对已经编目的数据目录且归集方式为表格等线下归集的数据提供导入服务; 2.按照预设的归集周期进行定期提醒;
数据采集	1.针对已经编目的数据目录且归集方式为接口、数据库等线上归集的数据提供数据同步服务; 2.按照预设的归集周期进行定期提醒;
数据上报	1.针对已经编目的数据目录且归集方式为前置机等线上归集的数据提供数据上报服务; 2.按照预设的归集周期进行定期提醒;
归集报告	1.统计整体数据的归集情况,包括各部门的归集的资源个数、数据量、归集进度、更新及时率等;

3.数据服务

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
服务管理	1.按照各部门提供的数据需求，系统将归集到的数据按照接口服务、库表服务、第三方接口服务（数据类、视频类）的类型发布给各个部门申请使用； 2.提供启用/禁用等接口数据上线/下架服务；
服务检索	可按照组织架构、服务名称、接口地址等进行服务检索，并提供服务申请、服务审批；
服务报告	统计整体数据的调用情况，包括服务发布数、申请数、调用服务次数、服务调用趋势、服务发布/申请趋势、部门服务发布排行榜等；

4.安全维保服务

(1) 数据安全

采取有关安全保障措施确保运维服务内容的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护系统等内容；

(2) 环境安全

采取有关安全保障措施保障运维服务内容中涉及平台、软件和系统的部署；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护系统等内容；

(3) 秘密保守

必须按照保密有关工作要求，对服务涉及的数据、代码、账号密码等有关内容严格保密。

5.其他内容与服务

(1) 全县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

对照相关考核要求，选取重点项目分批次开展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优化实施方案、复核评价现场调研、绩效评价报告和整改报告编制等内容。

(2) 等保测评及安全套餐

做好长兴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CIG）运维项目等保测评工作。

(3) 技术培训指导

组织开展大数据业务培训，提升信息化项目管理水平，结合线上线下的培训方式，如线上课程、线下研讨会、实操演练等，邀请业内具有丰富经验的大数据专家信息化项目管理

专家进行授课，提高培训质量。全年培训不少于4场（次）。

（4）CIG 对接

保障做好长兴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CIG）与省市一体化平台的对接工作。

（5）IRS 平台对接

保障做好与 IRS 平台对接，按需根据省市 IRS 需求变化进行运维工作。

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
全县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	完成全县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等保测评及安全套餐	等保测评及安全套餐
技术培训指导	组织 CIG 平台运维相关技术培训 4 次
CIG 对接	CIG 平台对接
IRS 平台对接	按需根据省市 IRS 需求变化进行运维工作